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专项说明	1-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2B026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爱博医疗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爱博医疗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爱博医疗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博医疗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博医疗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774 号”文《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3,593,615 股，发行价格为 7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614,30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1,997.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612,310.3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XYZH/2025BJAA12B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38,243.07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2,461.43
合计		42,243.07	28,461.43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9,239,177.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260,000,000.00	39,239,177.81
2	补充流动资金	24,614,308.00	
合计		284,614,308.00	39,239,177.81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01,997.70 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6,957.05 元，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2,685,040.65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85,040.6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16,981.13	716,981.13
3	律师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26,415.10	26,415.1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3,560.82	73,560.82
合计		4,001,997.70	1,316,957.05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239,177.81 元。

单位：元

项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39,239,177.81	39,239,177.81
合计	39,239,177.81	39,239,177.81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2、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16,957.05 元。

单位：元

项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716,981.13	716,981.13
律师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26,415.10	26,415.1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3,560.82	73,560.82
合计	1,316,957.05	1,316,957.05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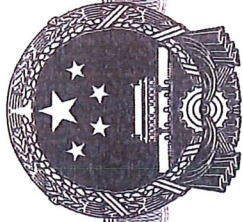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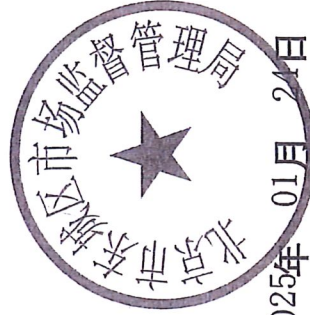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崔迎
证书编号: 120000050535

201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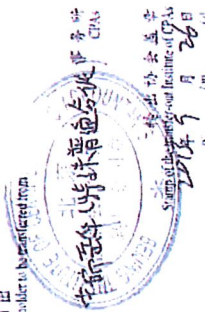
2016.3.10

2016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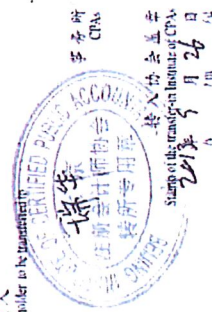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firm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崔迎
Full name: 崔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天津北方公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北方公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256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120102561222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2014



2015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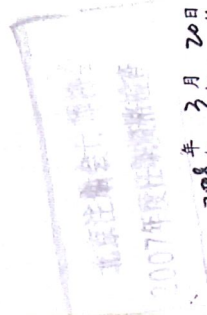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文杰

证书编号: 110002580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合格, is valid for
2017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王文杰
Full name: 王文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1-29
Date of birth: 1979-1-29
工作单位: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901291421
Identity card No: 220102197901291421



2016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258001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80017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8-20
Date of Issuance: 2004-8-20